

中国农村社会学研究

(第二辑)

王晓毅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农村社会学研究

(第二辑)

王晓毅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农村社会学研究. 第二辑 / 王晓毅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 - 7 - 5161 - 8251 - 2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农村社会学—研究—中国 IV. ①C912. 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16777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姜阿平
责任校对 邓晓春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1
插 页 2
字 数 353 千字
定 价 7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农村社会学研究》(第二辑)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王晓毅

编委会	陈阿江	董磊明	付少平	贺雪峰	胡 荣
	李远行	林聚任	刘金龙	陆益龙	卢晖临
	鲁可荣	罗兴佐	毛 丹	王晓毅	吴重庆
	吴理财	姚兆余	叶敬中	张玉林	张士闪
	熊万胜				

出版说明

《中国农村社会学研究》是中国农村社会学论坛的成果，主要收集论坛参加者，以及论坛参加者推荐的、已经公开发表的、且经过一段时间检验，证明在学术界有影响的研究论文。全书在 35 万字左右，原计划每两年编辑出版一本。在我们编辑这本书的时候，曾经希望发表原创成果，但是由于现在盛行的考核制度，在此发表原创成果意味着作者无法计算成果，所以只能从已发表的论文开始收录。当然我们希望经过我们的努力，以及一个重视成果质量而非发表期刊的评价体系的出现可以使《中国农村社会学研究》变成一本发表原创成果的农村社会学研究的阵地。

农村社会学论坛是由国内一些有共同兴趣的研究机构和大学组织的学术研讨机制，每年举办一次，至今已经举办 5 次，分别由安徽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山东大学、中山大学和华中科技大学举办。论坛包罗了国内许多从事农村社会学研究的专家学者。论坛的主要参加人员可参见《中国农村社会学研究》编委会。这个论坛不同于当下的学术会议，强调非正式的交流。

《中国农村社会学研究》第一辑由李远行教授主持编辑，并在 2011 年由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本书是第二辑，收集论文范围是从 2010 年—2015 年，主要作者为论坛的参加者，并收入了少量论坛参加者推荐的年轻学者的论文。

从 19 世纪开始，中国农村就一直经历着剧烈的变迁，但是

2 中国农村社会学研究（第二辑）

与目前中国农村的变迁相比较，那些都算不上激烈。目前的农村是会继续衰亡，并最终走向终结，还是浴火重生，真正能够走出一条新的发展之路，在很大程度上与目前的决策息息相关。本辑从农村社区与组织、市场、资源剥夺和社会问题等几方面，收录了相关的研究。关于农村社会与农村社会学的讨论，也有所涉及。

感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姜阿平编辑，通过她辛勤的工作，这些格式不同的文章终于被汇聚在一起，成为一本论文集。

王晓毅

2015年5月20日

目 录

农村社区与组织

- 从社区走向组织 李远行 (3)
- 农民如何认识集体土地产权 张 浩 (20)
- 社会界面视角下农村成员权认定的实践逻辑 张明慧等 (43)
- 社会流动背景下农村用水秩序的演变 陈阿江 吴金芳 (60)

市场与农村社会

- 市场里的差序格局 熊万胜 (75)
- 独辟蹊径：自发型巢状市场与农村发展 叶敬忠等 (100)
- 农村市场化、社会资本与农民家庭收入机制 王 晶 (115)

社会变迁

- “界外”：中国乡村“空心化”的反向运动 吴重庆 (145)
- 反思的发展与少数民族地区反贫困 王晓毅 (160)
- 村庄合并与农村社区化发展研究 林聚任 (177)
- 小农的嬗变 鲁可荣 金 菁 (186)
- 后乡土中国的基本问题及其出路 陆益龙 (203)

学术视野

英语学术界的乡村转型研究 毛 丹 王 萍 (221)

论中国农村的区域差异 贺雪峰 (243)

农村社会问题

当代中国农村宗教发展及其解释 吴理财 (279)

阶层分化、代际剥削与农村老年人自杀 杨 华 欧阳静 (291)

农村社区与组织

从社区走向组织

——中国乡村秩序重构的结构基础*

李远行

以社区（村落/聚落共同体）为载体研究中国农村是中国农村社会学研究的传统。早期有费孝通先生的《江村经济》、杨懋春先生的《山东台头——一个中国村庄》和林耀华先生半小说体的《金翼》等，近期有阎云翔的《礼物的流动》、庄孔韶的《银翅》、王铭铭的《闽台三村五论》、朱晓阳的《罪过与惩罚》等。此一传统的形成并非无源之水，也非西学东渐之为，而是生长于中国社会结构上真切的表达。虽然，是用国家共同体还是用村落共同体定性中国传统社会存在一定争议，但是南宋以降尤其是明清时期村落共同体的普遍存在却是不争的事实。社区研究传统的显著贡献是建立了中国乡村的类型学，为现代中国社会转型理论设置了一个参照系。

对村落社区的研究形塑了中国农村社会学研究的基本路径——以社区为载体，其中虽有基于区域类型的研究，尤其是汉学家如弗里德曼对广东、福建的宗族共同体研究，施坚雅对中国西南的市场共同体研究，黄宗智对长江中下游农村经济史研究以及杜赞奇对华北村落共同体研究，但是，其基点仍落在村落社区。原因是村落社区是传统中国社会结构的基本要素。因此，社区类型学研究既不同于基于国家层面的宏观解释，也不同于基于个体层面的微观分析，而是基于社会基本结构要素的一种中观的解释框架。但是，这并非意味着社区类型学研究自身不加修正即可延续其解释的有效性。中国社会转型具有外生特点，其传统内生结构在外部冲击下虽不至于一触即溃，但发生明显的调适是在所难免的。由此引出下面的问

* 原文发表于《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13年第3期。

题：村落社区还是中国乡村社会的结构性基础吗？乡村秩序是形成于结构性基础上的，如果社区解体在中国乡村是基本事实，其后果必然伴随着乡村失序与秩序重构，那么新的结构性基础是什么？

与社区研究传统比较而言，组织研究在中国农村社会学研究中相对薄弱。已有的研究多侧重于乡村组织的功能层面，如自治组织的治理功能、合作组织的经济功能、文化组织的教化功能、社会组织的保障功能等，很少从结构的层面着墨。^① 组织是现代社会的细胞，现代社会就是建立在承认各类组织利益特殊性的正当性和彼此之间相互承认基础上的，多元化是现代社会本质特征。不同于“主体—客体”架构中“我们与他们”的关系，多元化是“主体间性”架构中“我们与你们”的关系，是双方（或多方）同时在场（presence）的互动样态。^② 这种规范的组织是现代社会的基石。从结构层面研究组织有助于厘清社会转型的连续性与断裂性的辩证关系。

由于村落社区解体在当前的中国乡村趋于普遍化，当前的农村社会学研究有去结构化的趋势，表现为更多地观照农民个体行为。例如，有研究者将集体行动、依法抗争、合作、治理等行为作为关注焦点，并试图引入国家、市场等外部因素加强互动；或者直接从问题的角度引入社会建设（新农村建设），以期改造农村。如此虽展现了当下农村社会样态，却无助于将农村社会作为社会事实进行社会学分析，实际上也并未缓解宏观结构性与微观多样性之间的紧张关系，尤其是针对乡村失序难以得出合理的解释。在他们看来，乡村失序只是现代化过程的伴生现象，虽然不是“例外”，但也绝非结构性致因。

对秩序的讨论在西方社会学视野中是与道德的讨论紧密关联的。现代性、个体、理性、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法治等概念，只有在道德的维度中加以定位才有其实际内涵。“上帝之死”（尼采）置传统道德于尴尬之境，随后，“人之死”（福柯）、“知识分子之死”（利奥塔）^③ 更是将其逼入绝境。道德自赎锻造了现代社会，道德重建是西方现代社会的自我

① 弗里德曼在《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中虽然使用了“组织”一词，但其含义是在共同体即社区意义上界定的。其他如家庭、家族、村落、地方性社会等概念也是如此。

② 李远行：《论中国农村基层组织的性质与建构》，《中国农史》2005年第4期。

③ 李远行：《读神与悼亡——西方后现代主义思潮探析》，《安徽大学学报》1999年第2期。

救赎，所以现代性与后现代性、个体与团结、理性与共识、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市场与国家、民主与商谈、法治与伦理始终处于一种力场中——均衡再造秩序。

而在中国的语境中，秩序是与国家政权建设过程相联结的。国家改造是中国社会转型区别于西方社会转型的最重要特点。从传统秩序（社区）—失序（社区解体）—国家秩序（国家政权建设）—失序（后国家政权建设）—秩序重构（组织）的秩序变迁路径来看，国家政权建设是节点。因此，我们无法沿用西方社会学的传统—现代二元分析模式，也无法套用古代—近代—现代—当代的历史学分期模式，而采用新中国成立前—新中国成立后，或改革开放前—改革开放后的革命史模式也会割裂国家政权建设过程。本文采取前国家政权建设时期（对应于传统社会）、国家政权建设时期和后国家政权建设时期（改革开放以来）的历史分期模式，同时结合上述三种分析或分期模式，将其运用于对中国社会秩序变迁梳理，以探寻中国乡村秩序重构的结构基础性基础。

一 社区与传统社会秩序

（一）传统秩序的社区载体

社区是社会学中最具歧义的概念之一。将 Community 译为“社区”是中国早期社会学者最具创意的贡献之一，也是源自西方的社会学在中国本土化的经典范例。社区由“社”和“区”构成。“社”从汉语词源上看，从示从土，指“后土”或“后土之神”。社，地主也。《春秋传》中说：共工之子位社神。社是祭祀之地，同时也是公众聚会的场所。社至春秋战国之际则演变成地方基层组织：二五家为社，各树其土所宜之木（《周礼》），大意是说二十五家即置一社。这样，社遂具有了地方基层组织的性质。至西汉时，中央、郡、县、乡、里各级行政机构都普遍立社。乡以上的社由政府设置，官府致祭；里社则由居民自己组织祭祀，自愿参加。因此，自汉代起，社开始出现了自愿化、民间化的趋向。

“区”则兼具名词的“地域”、动词的“区别”以及形容词的“小型”之意。社、区合一，意味着我们可以结合地理要素（区域）、政治要素（依附与保护）、经济要素（经济生活）、社会要素（社会交往）以及社会文化心理要素（共同纽带中的认同意识和相同价值观念）来把握社

区这一概念，社区可由此被视为生活在相对封闭的地理空间内、具有一定内生规范并相互依存的人群的基本结构单元，因而特别适用于指称中国传统村落。

社区的基层组织性质和私人性、自愿性的禀赋形塑了后来村落社区的基本形态。中国传统村落社区的形成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从远古时期的部落制到中古时期的分封制，再到近古时期的部族门阀制，直至南宋时期才形成村落社区的雏形，而于明清时期臻于成熟。传统村落社区的形成是中国历史上两个比较长命的王朝——明朝和清朝政治社会相对稳定的基石。

从国家形态变迁来看，中国是一个国家形态早熟的文明类型，秦朝即已形成专制国家体制的雏形。所谓“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即为其真实写照。之所以秦朝的专制体制难以维系，则与农业文明形态无力支撑专制统治成本有关。从某种意义上讲，专制是对封建制的终结。秦朝废分封诸侯之制，设36郡，郡设守、尉、监三种官职，郡下设县，实行中央集权统治。因为缺乏直至近代才出现的工商业税费的支撑，对农民的横征暴敛就成了维持集权统治的必然选择，所以秦以后的国家形态是专制与封建制的混合体，秦朝也因此成为历史上第一个短命的中央集权国家。

众所周知，社会稳定是建立在秩序基础上的，而秩序的形成并非单靠国家暴力或道德律令。离开了培育律法、道德、制度等规范的有效载体，不仅使维持硬性暴力的成本难以承受，软性的道德也会因缺乏教化母体成为无源之水。村落社区的成熟使之前的半专制半封建制的国家统治结构定格为由“大共同体”（国家）与“小共同体”（村落社区）构成的双中心结构。一方面是中央权力高度集中，另一方面是地方村落社区相对自治。朝廷与地方是一种互构与博弈的关系，其表现为连续性与断裂性的统一。连续性是指官僚系统与村落社区通过权力仪式象征系统相互印证彼此的合法性，从而获得家国一体的基本认同，形成基本秩序；断裂性是指官僚系统与村落社区由于利益差异造成博弈关系的解体，从而导致失序，被迫进行周期性重组（“改朝换代”）。^①所谓“马铃薯”（无差异的个体农户）结构是直到近代开端才逐渐形成的。西方在中国的殖民活动一方面造成了

^① 李远行：《历史变局与农民合作之困》，《人民论坛》2011年第14期。

农产品商品化水平的急剧提高,从而改变了传统农业生产方式,农村不再是自给自足的社区经济,农户直接面对市场,对社区的依赖性减弱,导致地方共同体的解体;另一方面,西方文化侵入也破坏了传统官僚系统与社区在认同上的连续性,引发帝国统治的合法性危机,导致中国成为一盘散沙。

(二) 家—国连续统的社区中介

关于传统中国社会结构,代表性的观点是家国同构说。李安宅在《〈仪礼〉与〈礼记〉之社会学的研究》一书中指出:“总括来说,中国社会只有两种正式而确定的组织,那就是国与家——即国也不过是家的扩大,家的主是父,国的主是君。忠孝是人的大节,大节有亏,其他都是不值一提的。”^① 家国勾连是靠“忠孝”。冯友兰的《说家国》一文,从社会形态的视角区分了“生产家庭化底文化”与“生产社会化底文化”,认为传统中国特别重视家庭伦理关系,是适应小农经济生产的需要。冯友兰指出:“旧日所谓国者,实则还是家。皇帝之皇家,即是国,国即是皇帝之皇家,所谓家天下者是也。”^② 即家国和国家是同义词。“文化”是勾连家一国的纽带而非生产方式。梁漱溟认为,传统中国的国家观念淡漠,“家”或“家族”构成了社会结构基础,在“天下”观的观照下构成了家国同构或家国合一的社会结构特征。^③ 可见,梁漱溟虽然淡化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国家色彩,却用“天下”代替了“国家”位置,“道德”充当了“家”与“天下”之间的黏合剂。岳庆平在《中国的家与国》一书中,首次运用类型学方法抽象出“家庭”和“国家”两个理想型:“之所以将家庭与国家并列为中国传统社会的两极模式,一方面是中国传统社会的基本细胞,是最小的一极;而国家与天下、民族、社会等概念的结合使中国传统国家几乎成为中国传统社会的同义词,是最大的一极。另一方面是因为家庭与国家尽管范围狭广差别很多,但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却有着一种不同寻常的特殊关系。”^④ 岳庆平认为,这种“不同寻常的关系”即伦

① 李安宅:《〈仪礼〉与〈礼记〉之社会学的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55页。

② 冯友兰:《新事论》,商务印书馆1940年版,第68页。

③ 参见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学林出版社1987年版,第26页。

④ 岳庆平:《中国的家与国》,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版,第3页。

理秩序。

总的来看，上述学者虽着眼角度不同，但都持“家”“国”同构的基本论断^①。该论断主要从伦理的视角观照传统中国社会结构，其内在预设是家国之间经由“忠孝”“文化”“道德”与“秩序”相通包容形成伦理联结，因此强调形成社会秩序的道德维度，而疏于从行动的维度审视秩序的基础。

与其判定中国传统社会结构是家国同构，不如说是一个家一国连续统。连续统是类型学概念，家和国是连续统的两个极点。两个极点之间有家庭、家族、宗族、社区（村落社区和市场社区）和更大的区域性社会等节点。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家就是指家庭。家庭是最基本的社会行动单位，但并非一个自足体^②：一方面，无论是家庭内部成员的意识行动还是生产生活都受家庭外部更大的行动单位约束，家国同构说所强调的伦理规范也非单个家庭所能发生；另一方面，国家一般情况下也不会与家庭直接互动。家国连续统必须由某个相对自足和自主的行动单位为中介方能维持关系。村落社区就是这样一个中介。

村落社区类型大致可归纳为自然村落、宗族村落、市场聚落。自然村落一般由两个以上的血缘共同体构成，家庭、家族之间关系相对松散，但是一般都有一个权力中心（或绅士，或豪强），其一方面维持村落公共事务与内部秩序，另一方面也是连接村落外官僚体系的媒介。典型案例是费孝通先生在《江村经济》中描述的江南村落开弦弓村。宗族村落是同一血缘的共同体，权力中心是由宗族族长、长老等构成的，区别于自然村落，宗族村落有着完整的规制，如族法、乡约等。此类村落的典型案例是弗里德曼描述的中国东南的宗族社区。市场聚落不太注重血缘关系，而是数个村落围绕基层集市形成的超级社区，其典型案例是施坚雅描述的中国西南地区的村落格局^③。村落社区类型虽然呈现出异质性，但各类型的共

① 沈毅：《“家”“国”关联的历史社会学分析》，《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6期。

② 经济史学界一般流行传统中国的经济形态是小农经济的观点，即“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认定“小农”就是农户（家庭）。该观点是建立在将家庭看作一个自足体的假设前提上的。由该观点引起的公、私观念及制度争议因缺乏对假设前提的反思往往流于意识形态泥潭。例如，对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本经济制度设计持正、反两种态度的人都认为农户是自足体，只不过赞成者强调私有的合法性，而反对者强调公有的合理性。

③ 需要注意的是，传统中国村落并非限于上述三种类型，其具体形态往往是三者的变体或混合体，杜赞奇、黄宗智等人描述的华北平原和长江中下游地区村落即是这种混合体的范例。

性是村落社区边界相对清晰、空间相对封闭和拥有较高的自主性和自足性。

村落社区的自主性和自足性取决于村落社区外国家统制与村落社区内部协作功能。就自主性而言，中国传统国家大一统的政治体制和农业经济模式难以支撑国家对臣民实行总体性控制的成本，分散的农户（家庭）若不能得到有效地整合会使帝国统治失去稳定基础。因此，一个拥有一定自主性同时又不会游离于官僚体系控制之外的村庄聚落是既有助于降低成本又有助于统治臣民的载体。村落社区运用媒介——或代理人，或权力文化网络，或集市——与国家勾连，形成社会秩序。就自足性而言，其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如村落社区家庭生产和交换，村落社区成员的集体意识，社区内部的协同生活，社区的公共设施，乡规民约和村落社区管理以及社区文化信仰等几个方面。村落社区内部的协同生活，除了反映出一定的秩序外，还表现为不断地调节因各种不同类型的冲突而引发的诸多紧张关系。明清以来的中国村落社区异质性很强，社会关系比较复杂。这种关系，既包括垂直的等级关系，又包括平行的相互关系。除了管理系统与社区的关系外，乡族关系也是村落社区间一种重要的社会关系。各个村落社区间既有协作，又表现出鲜明的张力。^①不少诉讼纠纷，都发生在毗邻的村落社区之间，但大多数情况下终究没能脱序。

二 组织与现代社会秩序

（一）现代社会秩序的组织载体

组织是现代社会最突出的特征。组织的存在和影响几乎嵌入了当代社会生活的所有层面。尽管在中国、希腊和印度的古代文明中就已经有组织存在，但是，组织作为承担几乎所有社会运转功能的形式直到在现代社会中才集中出现。从古代的军队、官僚和税收体系，到当今的发明与发现（研发机构）、教育（学校）、监控（精神病医院和监狱）、商品产销（企业和批、零售商），各种服务（家政、酒店、代理、咨询、NGO）、人身及财产安全（警察局、保险公司、银行及信托公司）、文化保护（博物馆、画廊、图书馆）、通信（广播电台、邮局、电信网络公司）、娱乐休闲（保龄

^① 参见李远行《中国农村社会学研究》，苏州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